

派驻财政督查员 探索监督新路子

——访陕西省财政厅厅长丁全德

○ 本刊记者

记者:三大检查取消后,陕西省在强化财政监督方面主要做了哪些工作?

丁:去年国务院决定取消大检查后,我省各级财政监督机构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财政工作的要求,积极转变职能,努力探索财政监督的新路子,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规范管理相结合,开展了一系列的专项检查,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特别是对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专项检查在全省引起了较大反响,受到群众的普遍好评。为了探索财政监督的新路子,今年3月份我们陆续向贫困县派驻58名财政督查员,以工资发放情况为切入点,逐步开展对财政支出的监督工作。

记者:向贫困地区派驻财政督查员的确是一种新的尝试。丁厅长,请您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情况。

丁:陕西是个穷省,我们工作中的很多做法都是被穷给逼出来的。就目前来说,陕西省还经常性的有五六个县欠发三五个月的工资。虽然有的县确实有经济上的困难,但更主要的是财政资金使用不当。很多不该花的钱花掉了,不该管的事管了,而最该保证的工

资发放却不能保证。对此,省委、省政府极为重视,他们向全省人民庄严承诺,确保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欠发工资问题,五年实现财政状况基本好转。为此,省政府决定,由财政厅设立督查员管理处,向欠发工资县派驻督查员,负责监督检查其正常收入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其建立工资专户,保证省补助资金和县级正常收入全额进入专户,专款专用,确保干部职工工资按时发放,并制定增收节支、保工资措施和年度工资发放计划,按期从专户中拨发工资,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政策规定。

春节刚过,我们就召开全厅动员大会,号召有抱负的青年人接受党组织考验,接受基层锻炼,积极报名,到工作最需要的地方去。结果60个名额,有330人踊跃报名,人数之多,热情之高令人振奋。经过考核培训,3月份督查员已经陆续进驻各被督查县,并迅速开展了工作。督查员驻县后,积极主动与当地政府和财政部门联系,取得了当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配合与支持。他们广泛深入各部门、各乡镇,了解财政收支状况和县乡干部职工工资的兑现情况,核实财政供养人数和工资支出标准。

经过多方努力,各被督查县普遍建立了工资专户及工资台账。督查员还对被督查县的财政收支、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和工资兑现等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提出了改进建议,得到当地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肯定。

记者:您认为目前在开展财政监督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丁:我认为,当前财政监督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三个。一是财政监督法律法规不健全。不仅没有专门的财政监督法律或法规,而且预算法、税法中关于财政监督的规定也很不明确,致使财政监督主体难于充分履行财政监督职能。二是日常监督机制尚未完全形成。长期以来,由于受职责权限和人员数量、素质的局限,财政监督基本上以事后监督为主,主要开展专题专项检查和大检查,以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日常监督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三是财政监督机构尚不健全,财政监督与其他经济监督之间的关系尚未理顺,影响了财政监督职能的发挥。今后,我们将结合政府机构改革,逐步建立一支“政策坚定、业务过硬、纪律严明、廉洁高效”的专业监督检查队伍,积极探索财政监督新路子。

入监督开展得比较多,对支出监督的不够。而现在的很多问题就出在支出上,比如国债转贷资金,国家三令五申,明确规定用途,但执行过程中还是有被挪用的现象。在支出监督方面财政大有潜力可挖,所以一定要加强财政资金运用过程的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专款

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并重,改变过去只重视外部监督的状况,建立财政部门自我约束机制,防止内部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去年我们制定了财政内部监督检查办法,对预算收支管理情况经常进行审核、复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三是监

督与管理并重,要树立在管理中监督,监督为管理服务的思想,彻底改变过去只重检查不重管理、只重收缴不重堵漏的监督检查方式,善于通过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題,分析产生问題的原因,提出改善管理的对策和建议,把监督检查的效益落到实处。